

检索号	2019-HP-361
商密级别	普通商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r9980		
建设项目名称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0_181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8014112337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姜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宦小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宦小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92621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振涛	11353243508320628	BH005889	杨振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振涛	全文编写	BH005889	杨振涛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3
七、环境影响分析.....	1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7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8
十、结论与建议.....	18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3
1 总则.....	24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26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8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29
5 电磁评价结论.....	30

附图：

附图 1：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本工程与生态红线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本工程线路路径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项目规划许可文件

附件 3：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负责人	姜浩		联系人	宦小峰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88 号				
联系电话	0519-8586807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3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境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力供应，D442	
占地面积(m ²)	/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9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建设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拆除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与 35kV 美伊/35kV 新水/35kV 天马线同杆四回架设），拆除杆塔 5 基，拆除导线长约 0.75km；在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西侧建设 110kV 电缆线路，1 回，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75km。由于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前期未履行环保手续，本次将该线路整体纳入评价范围，迁改后，110kV 斯达 7579 线路总长约 1.9km，全线采用电缆敷设。 本工程采用 ZC-YJLW03-64/110kV-1*500mm ² 型电力电缆。					
水及能源消耗量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度）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 排水量：/ 排放去向：/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110kV 电缆线路运行时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根据《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4.3.7，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的全压力式贮罐与架空电力线（中心线）距离应大于 1.5 倍杆高，考虑到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贮罐距离 110kV 斯达线（杆高约 40m）约 35m，为满足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贮罐安全距离要求；同时考虑到目前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公司已停产，110kV 斯达线目前处于停运状态，为避免影响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用电可靠性，扩大招商引资，实现园区“九通一平”，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是十分必要的，本工程建成投运后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将该线路权属移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据此，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初步分析，并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建设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拆除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与 35kV 美伊/35kV 新水/35kV 天马线同杆四回架设），拆除杆塔 5 基，拆除导线长约 0.75km；在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西侧建设 110kV 电缆线路，1 回，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75km。由于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前期未履行环保手续，本次将该线路整体纳入评价范围，迁改后，110kV 斯达 7579 线路总长约 1.9km，全线采用电缆敷设。

本工程采用 ZC-YJLW03-64/110kV-1*500mm² 型电力电缆。

3.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境内，输电线路周围主要为道路、工厂等。本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4. 线路路径

本工程自 110kV 铂斯达变电站向东敷设至玉龙路东侧，然后沿玉龙路东侧（现状

110kV 斯达线）向南敷设至黄海路北侧，然后沿黄海路北侧向东敷设至 220kV 卞墅变东侧，沿 220kV 卞墅变围墙向北敷设进入 220kV 卞墅变。

本工程输电线路路径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5. 工程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 万元，主要用于输电线路的生态恢复。

6. 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10kV 斯达 7579 线由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建成。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境保护部 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目前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公司已停产，该线路目前处于停运状态。由于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前期未履行环保手续，本次将该线路整体纳入评价范围。

7. 产业政策相符性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8. 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线路路径已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的盖章同意，见附件 2。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工程建设地点周围同类型电磁污染源为 110kV 斯达线、35kV 新水线等，其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拟建址周围电磁环境等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编制依据：

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境保护部 环政法函[2018]31 号，2018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2. 地方性环保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2013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 (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本），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施行

（6）《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苏建规[2012]76 号，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评价导则、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11）《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4. 工程相关文件

- （1）项目委托书（附件 1）
- （2）项目可研报告

5.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 1”，结合本工程特点，确定本次评价的主要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 主要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6. 评价工作等级

（1）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输电线路为地下电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2，110kV电缆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输电线路为地下电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地下电缆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新建电缆线路路径总长约0.75km（ $\leq 50\text{k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表1，确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7. 评价范围和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评价方法如下：

表2 评价范围和评价方法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电缆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类比监测
	生态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水平距离）	定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常州地处长江金三角地区，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了苏锡常都市圈。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总面积 437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为 469.6 万人。

常州有着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市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全市水网纵横交织，连江通海。

常州市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由于东西狭长，受海洋影响程度有差异，东部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西部为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受东南季风影响较大。年日照时数为 2284 至 2495 小时，日照率 52%至 57%，年气温 14℃，年均无霜期 200 至 220 天，年均降水量 800 至 930 毫米，雨季降水量占全年的 56%。气候资源较为优越，有利于农作物生长。主要气象灾害有旱、涝、风、霜、冻、冰雹等。

常州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常州山区丘陵资源丰富，物产繁茂。山地构成的岩石，主要是石英砂岩、页岩、砾岩，其次为大理岩、花岗岩、玄武岩等，都是良好的建筑材料。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境内，线路周围主要为道路、工厂等。从现场踏勘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电磁环境影响。

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71012050259）对本项目拟建址四周进行了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 3 本工程线路拟建址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	兴丰路与玉龙路交叉口东北侧，电缆拟建址上方	19.1	0.034
2*	黄海路与玉龙路交叉口东北侧，电缆拟建址上方	22.5	0.047
3	黄海路与龙江北路交叉口西北侧，电缆上方	20.2	0.036

注：*拟建址东侧有 35kV 线路，110kV 斯达线未运行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9.1V/m~22.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4 μT ~0.047 μT 。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详细情况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 110kV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暴露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70dB(A)，夜间限值为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电缆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电缆沟施工和电缆敷设两个阶段。电缆沟施工由测量放样、电缆沟开挖、混凝土垫层、安放玻璃钢管、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回填等过程组成；电缆敷设由准备工作、沿支架（桥架）敷设、挂标示牌、电缆头制作安装、线路检查及绝缘遥测等过程组成。

线路拆除施工时涉及导线拆除和塔基拆除，在拆除过程中仅需清理出很窄的临时通道，拆除塔基混凝土基层深度至满足园林绿化要求，对树木等造成的影响很小，且在线路拆除后即可恢复到原来的自然状态。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施工噪声、扬尘、废（污）水、固废，此外表现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2、运行期

本工程为输电线路工程，即将高压电能通过送电线路的导线送入下一级或同级变电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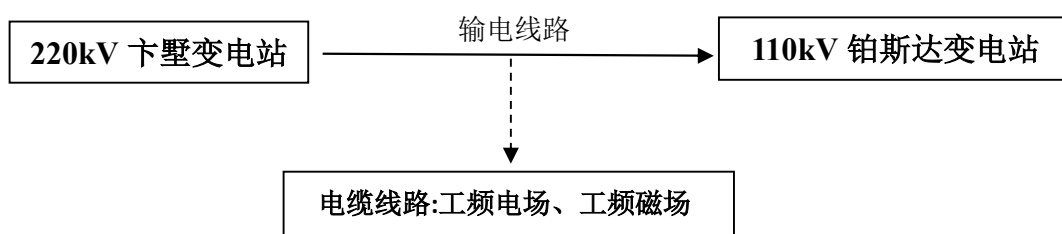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分析:

1、施工期

（1）施工噪声

施工期材料运送所使用交通工具和施工期机械运行将产生噪声。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3）施工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

（4）施工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的废旧杆塔及导线。

（5）生态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此外，线路施工时对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植被，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

（6）环境风险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贮罐中贮存物质为乙二醇、苯乙烯，乙二醇和苯乙烯属于易燃易爆的化学品、应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施工时应禁止明火、吸烟等，施工临时场地应远离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贮罐。

2、运行期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输电线路在运行中，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2）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电缆输电线路可不作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少量	及时清理，不外排
电 磁 环 境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工频电场强度：<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固 体 废 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少量	及时清理，不外排
		废旧杆塔及 导线	/	交由供电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噪 声	施工场地	施工机械 噪声	<70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要求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拆除塔基混凝土基层深度至满足园林绿化要求,原塔基等拆除后,场地恢复平整或绿化。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此外主要环境影响还表现为对生态的影响。

1、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基础、电缆敷设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以及土地开挖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

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可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工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现场用水量很小，基本无废水排放，因此，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电缆线路施工阶段，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或单位宿舍内，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不外排。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

4、施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类。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拆除的杆塔及导线作为废旧物资统一由供电部门回收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1）土地占用

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是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减少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

（2）植被破坏

输电线路施工时的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地表植被，建成后，对电缆沟上方及临时施工占地及时进行复耕、固化或绿化处理，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3）水土流失

在土建施工时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若不妥善处置均会导致水土流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拆除的杆塔、导线等交由供电公司集中回收利用，同时对塔基基座进行清除，拆除塔基混凝土基层深度至满足园林绿化要求，塔基清除时需要进行基础开挖，在铁塔

清除时应尽量减少开挖量，对开挖的土石方进行及时回填；原有塔基周围场地及时恢复平整，临时占用的场地恢复绿化或采取有效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原有塔基拆除对周围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贮罐中贮存物质为乙二醇、苯乙烯，乙二醇和苯乙烯属于易燃易爆的化学品、应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施工时应禁止明火、吸烟等，施工临时场地应远离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贮罐，避免发生火灾事故。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工程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应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输电线路为电缆线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施工时，尽可能缩短堆放时间，遇干旱大风天气要经常洒水、不要将土堆在道路上，以免车辆通过带起扬尘，造成更大范围污染	能够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水 污 染 物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排入居住点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 环境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场环境的影响。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场强度： <100μT
固 体 废 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较小
		建筑垃圾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废旧杆塔及导线	交由供电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噪 声	施工场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拆除塔基混凝土基层深度至满足园林绿化要求，原塔基等拆除后，场地恢复平整或绿化。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本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计划及规程，均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并在工程投运后，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将移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运行管理并负责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1. 输变电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对于本线路工程，相关单位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环境管理内容

（1）施工期环境管理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主要内容如下：

- 1）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及土地占用和植被保护等的管理。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
- 2）检查、监督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在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 3）本工程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运行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权属移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分公司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的环保人员应对本工程的建设、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在建设项目投运后，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及日常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由相关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

表 4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线路沿线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投入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监测或有纠纷投诉时监测

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1）项目概况：

建设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拆除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与 35kV 美伊/35kV 新水/35kV 天马线同杆四回架设），拆除杆塔 5 基，拆除导线长约 0.75km；在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西侧建设 110kV 电缆线路，1 回，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75km。由于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前期未履行环保手续，本次将该线路整体纳入评价范围，迁改后，110kV 斯达 7579 线路总长约 1.9km，全线采用电缆敷设。

本工程采用 ZC-YJLW03-64/110kV-1*500mm² 型电力电缆。

2）建设必要性：

为满足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的发展规划要求，合理利用规划用地，同时提高该地区用电可靠性，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有必要建设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

（2）产业政策相符性：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线路路径已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的盖章同意，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4）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9.1V/m~22.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4μT~0.047μ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分析，电缆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拆除的杆塔及导线作为废旧物资统一由供电部门回收处理，本工程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环保措施：

1）施工期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及时清理；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拆除的杆塔及导线等为废旧物资交由供电部门统一回收处理；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施工时应禁止明火、吸烟等，施工临时场地应远离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贮罐，避免发生火灾事故。

2）运行期

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场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的建设可行。

建议：

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 工程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1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	建设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拆除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与 35kV 美伊/35kV 新水/35kV 天马线同杆四回架设），拆除杆塔 5 基，拆除导线长约 0.75km；在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西侧建设 110kV 电缆线路，1 回，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75km。由于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前期未履行环保手续，本次将该线路整体纳入评价范围，迁改后，110kV 斯达 7579 线路总长约 1.9km，全线采用电缆敷设。 本工程采用 ZC-YJLW03-64/110kV-1*500mm² 型电力电缆。

1.2 评价因子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2。

表 1.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3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中公众曝露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标准，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输电线路为地下电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 2（见表 1.4），本工程 110kV 电缆线路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1.4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输电线路	地下电缆	三级

1.5 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5。

表 1.5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电缆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1.6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 110kV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2019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71012050259）对本项目拟建址四周进行了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3）监测点位布设

110kV 线路：在线路拟建址周围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点位。

本工程输电线路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4）监测时间、监测天气和监测仪器

监测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监测天气：晴，温度 6°C~9°C，风速 1.4m/s~2.6m/s，相对湿度 43%~58%

工频场强仪

主机型号：SEM-600，主机编号：C-0694

探头型号：LF-01，探头编号：G-0694

仪器校准日期：2019.05.28（有效期 1 年）

生产厂家：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0.01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1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19-0045219

（5）监测单位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的监测单位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机构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单位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监测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或检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6）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2.1-1 本工程线路拟建址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 度 V/m	工频磁感应 强度 μT
1*	兴丰路与玉龙路交叉口东北侧，电缆拟建址上方	19.1	0.034
2*	黄海路与玉龙路交叉口东北侧，电缆拟建址上方	22.5	0.047
3	黄海路与龙江北路交叉口西北侧，电缆上方	20.2	0.036

注：*拟建址东侧有 35kV 线路，110kV 斯达线未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9.1V/m~22.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4 μT ~0.047 μT 。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工程电缆线路为 110kV 单回路电缆敷设,选取南通 110kV 子安 8H9 线(单回电缆,电缆型号为 64/110kV YJLW03-1*1200mm²)作为类比监测线路,该线路电压等级、敷设方式与本工程相同,本工程电缆线路截面积较类比导线截面积小,理论上本工程电缆线路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110kV 子安 8H9 线影响小,因此选取 110kV 子安 8H9 线作为本工程电缆类比线路是可行的,类比条件一览表见表 3.1-1。

表 3.1-1 本工程单回电缆与 110kV 子安 8H9 线类比条件一览表

线路名称	本工程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	110kV 子安 8H9 线	可比性分析
敷设方式	单回电缆	单回电缆	相同
导线型号	64/110kV-YJLW03-1*500mm ²	64/110kV-YJLW03-1*1200mm ²	本工程截面积比类比线路小
环境条件	周围无同类型电磁污染源	周围无同类型电磁污染源	相同

● 类比监测

类比监测数据来源、监测时间及监测工况见表 3.1-2。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2 类比监测数据来源、监测时间及监测工况

序号	分类	描述
1	数据来源	引自《南通惠民变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等 4 项输变电工程验收调查表》, 2017-YS-139,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编制
2	监测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3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5~22℃, 风速: 1.0~1.5m/s, 湿度: 42~52%
4	监测工况	110kV 子安 8H9 线: U=113.4~113.9 kV, I=41.1~52.2A

表 3.1-3 110kV 子安 8H9 线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 度 (μT)
1	距离电缆线路中心正上方 (测点位于 220kV 袁庄变电站西侧 10m 处)	0m	16.9	1.296
2		1m	10.8	1.090
3		2m	9.3	0.865
4		3m	7.2	0.677
5		4m	6.5	0.525
6		5m	4.7	0.300
7		6m	3.7	0.205
标准限值			4000	100

监测结果显示，110kV 子安 8H9 线各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为 3.7V/m~16.9V/m，工频磁场为 0.205 μ T~1.296 μ T，各测点处工频电磁场强度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断面各测点工频电磁场强度随水平距离的增加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线路工频磁场监测最大值为 1.296 μ T，推算到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工频磁场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16.79 倍，即最大值为 21.76 μ T。因此，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线路运行时的工频磁场亦能满足 100 μ T 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可以预测，本工程 110kV 电缆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将满足环保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输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场环境的影响。

5 电磁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建设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拆除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与 35kV 美伊/35kV 新水/35kV 天马线同杆四回架设），拆除杆塔 5 基，拆除导线长约 0.75km；在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西侧建设 110kV 电缆线路，1 回，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75km。由于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前期未履行环保手续，本次将该线路整体纳入评价范围，迁改后，110kV 斯达 7579 线路径总长约 1.9km，全线采用电缆敷设。

本工程采用 ZC-YJLW03-64/110kV-1*500mm² 型电力电缆。

（2）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周围的各现状监测点处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分析，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建成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4）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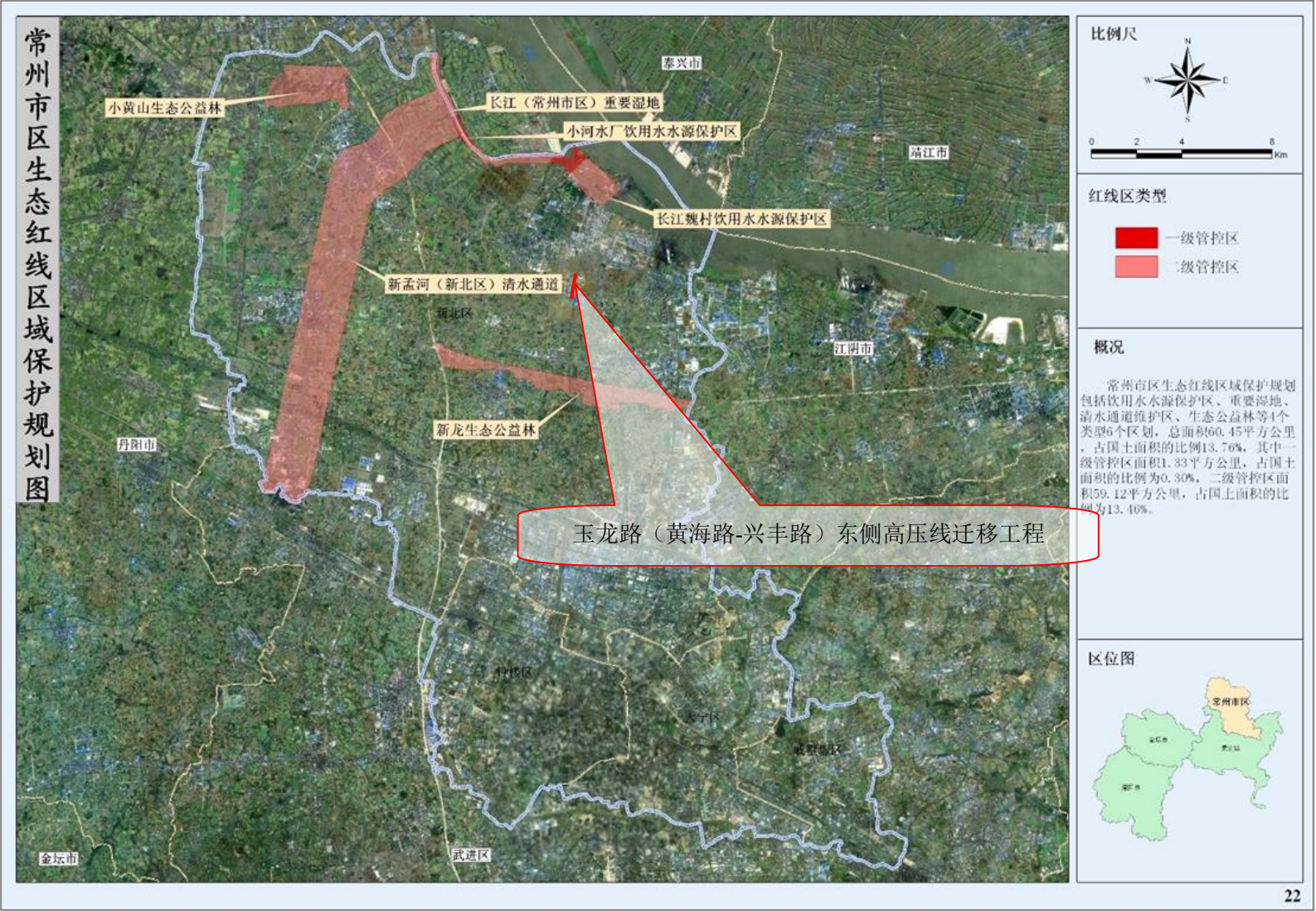
输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场环境的影响。

（5）电磁专题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附图 1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位置示意图



附图2 本工程与生态红线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3 本工程线路路径示意图

关于委托开展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改工程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的函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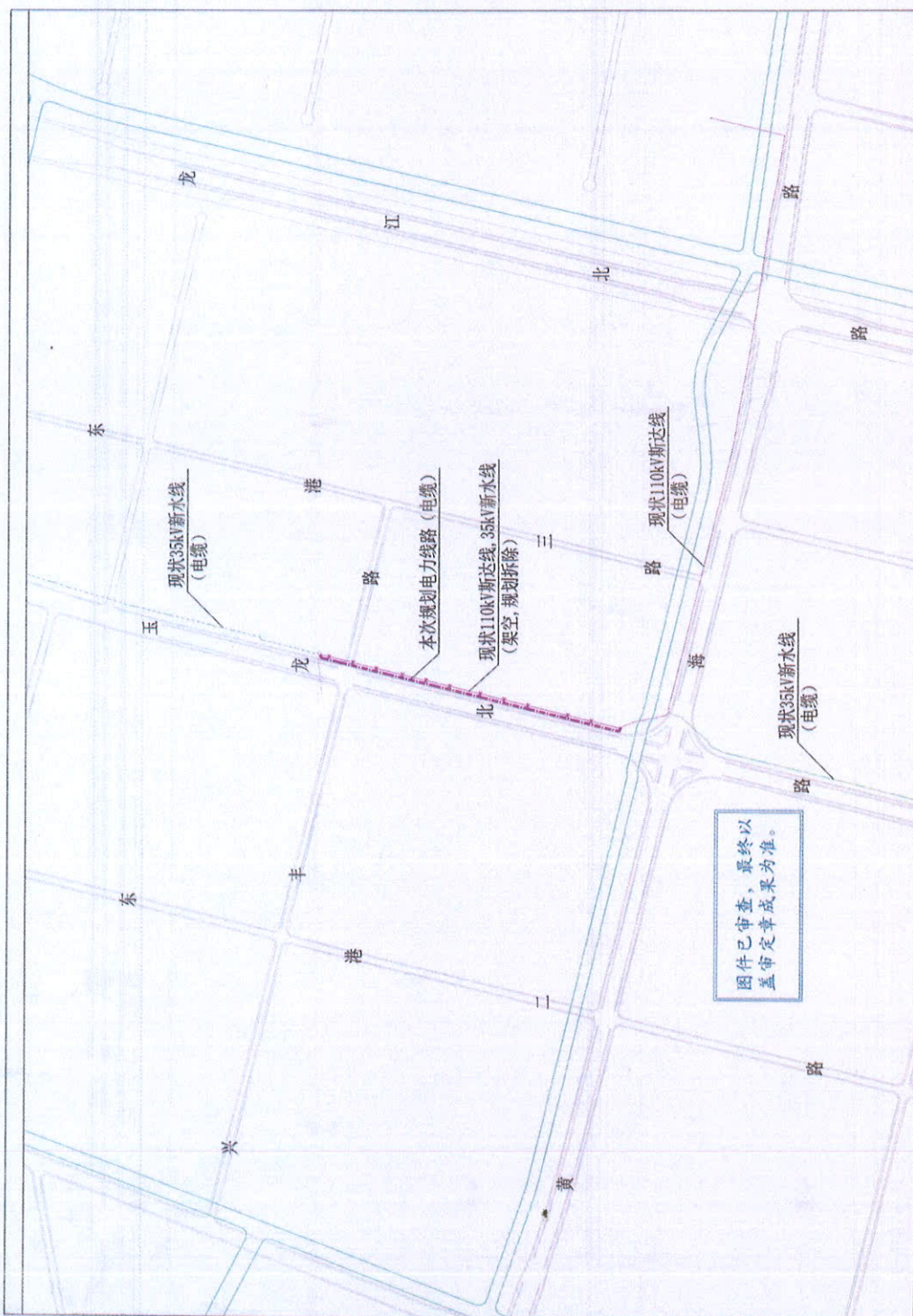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改工程需要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
尽快开展现场调查和环评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特此函告！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局部迁移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



①	热水管	①	燃气管
②	污水管	②	高压燃气管
③	雨水管	③	电话
④	路灯	④	电力

注册证号SF42019000820190228

图件已审查，最终以
盖审定章成果为准。

三、

1. 本次设计为五层钢筋混凝土框架, 东面低层局部为轻钢设计方案。
2. 设计依据:《山西省城市房屋建筑工程管理条例》(2011版)及《关公庙村房屋改造规划》。
3. 设计标准:《自开平镇制镇总体规划(2010-2020年)》,《50年设计基准风荷载》及《屋面坡度》。
4. 本次使用材料:全为50年, 全部为钢筋混凝土, 新建住宅为钢筋混凝土设计, 施工时注意地基加固及土方开挖, 注意土方量并做好相应的土方工作(设计未说明)。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管理种类	规格	单位	建设形式	图例	备注
高压线	110kV	0.75	电 缆 (埋设)		
高压线	35kV	0.75	电 缆 (直埋)		
高压线	110kV		架空 (铁塔)		
高压线	35kV		架空 (杆塔)		
高压线	110kV		电 缆 (埋设)		
高压线	35kV		电 缆 (直埋)		
高压线			电 缆 (杆塔)		
高压线			电 缆 (杆塔)		

建设单位承诺

五龙路（仙霞路—兴丰路）东起仙霞路沿线鄞江段工程项目的自由处置权归北仑区彩虹镇人民

學
習
實
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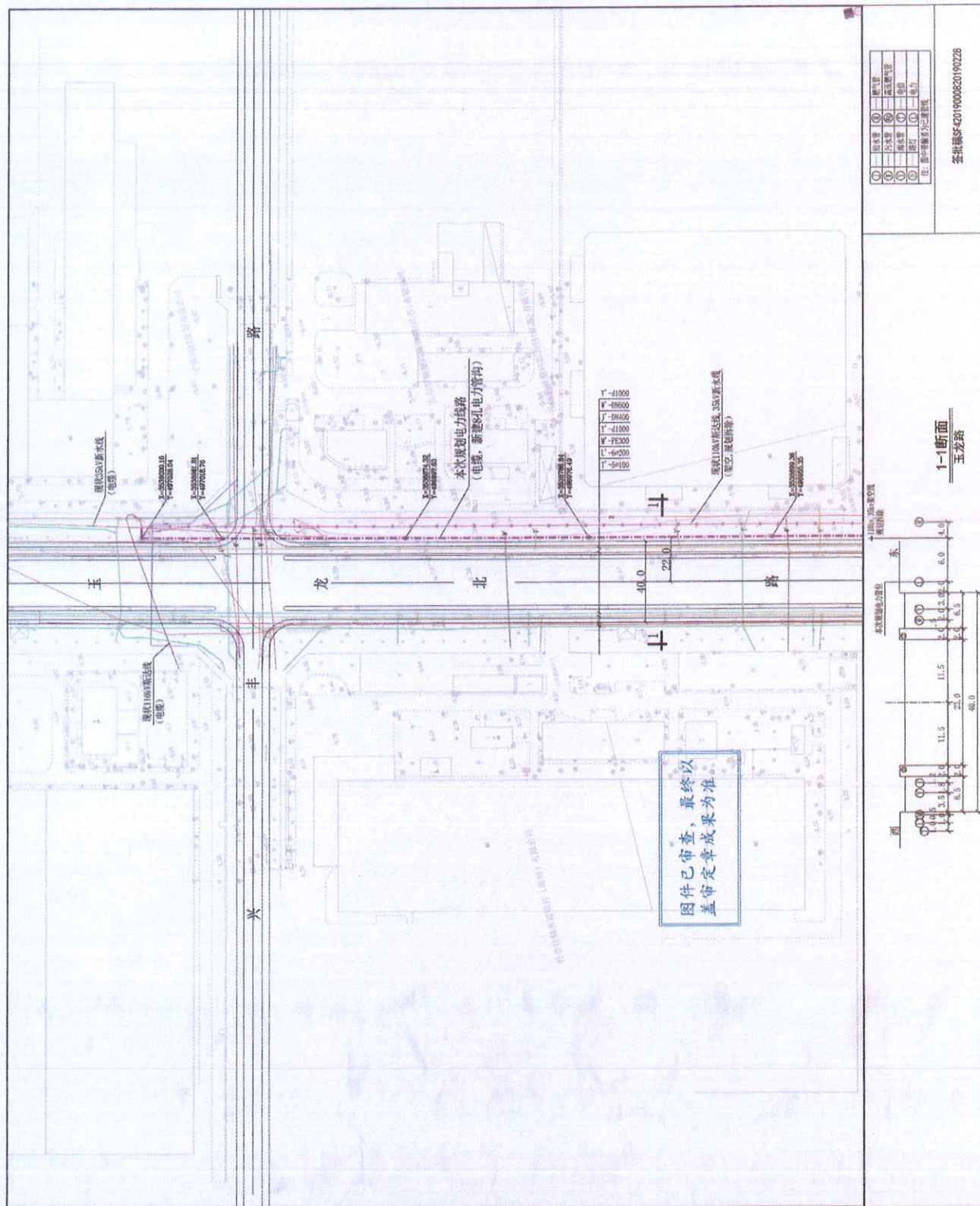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自审结论

五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低线局搬迁移工程项目设计成果已通过我单位自审,我单位承诺本次报送的设计成果均满足设计规范、规定的要求,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含电子文件与图底的一致性,电子文件与指标的一致性)负责。如有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程编号	2019-CG-016	实 名	签 名
批 准			杨修青
所 长		张 文 中	何 永 强
审 核		高文龙	王 永 宝
项目负责人		张 千 里	朱 千 宇
校 对		朱 千 宇	张 千 里
设 计		张 千 里	张 千 里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局部迁移工程设计方案(1/2)



说明

- [illegible]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导线种类	规格	长度(km)	敷设形式	图例	备注
1	高压线	110kV	0.75	电 缆 (直埋)		
2	高压线	35kV	0.75	电 缆 (直埋)		
3	高压线	110kV		架空线路 (直埋)		
4	高压线	35kV		架空线路 (杆塔)		
5	高压线	110kV		电 缆 (杆塔)		
6	高压线	35kV		电 缆 (杆塔)		
7	高压线			电 缆 杆 (直埋)		
8	高压线					

建设单位承诺

王龙路(黄陂路—兴丰路)东湖高级线路迁建工程项目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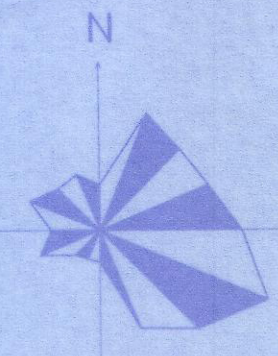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自审结论

玉友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路廊迁移工程项目设计成果已通过我单位审查,我单位承诺本次报审的设计成果均满足设计规范、规定的要求,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电子文件与指标的一致性)负责。如有造假、瞒报、造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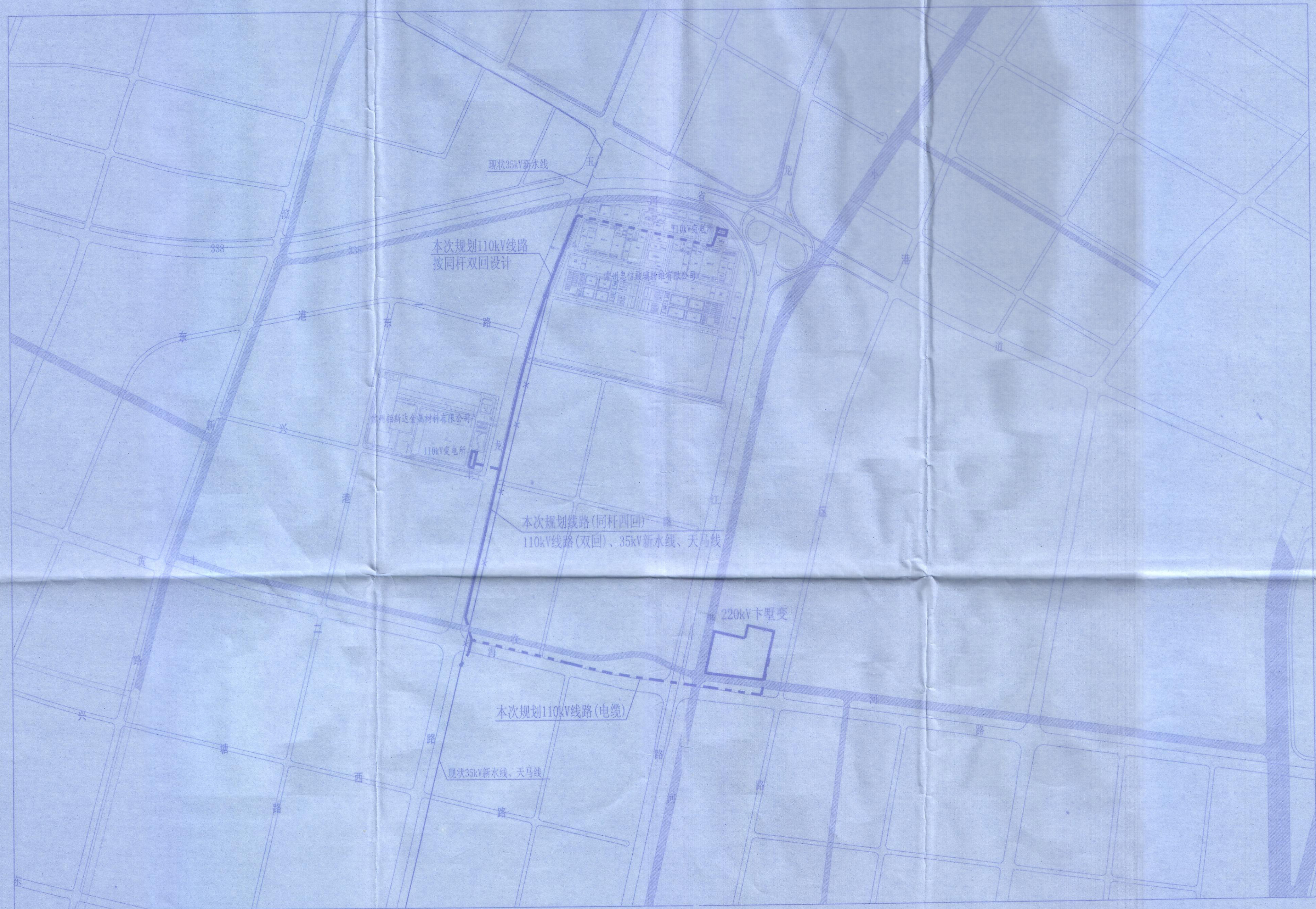
常州铂斯达、忠信玻璃纤维有限公司110kV进线规划区域位置图



1:10000

835

4





规划说明

- 5 826
1. 本次规划为常州铂斯达、忠信玻璃纤维有限公司110kV进线路径规划。
 2. 常州铂斯达、忠信玻璃纤维有限公司110kV电源接自220kV卞墅变。
 3. 本次规划路径为:由卞墅变采用电缆出线后,沿黄海路北侧向西敷设至玉龙路,改为架空线路沿玉龙路东侧向北架设,其中一路过兴丰路后接至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10kV变电所,另外一路继续沿玉龙路东侧向北架设,至S338省道南侧后,接入常州忠信玻璃纤维有限公司110kV变电所.因安全间距不足,玉龙路东侧现状35kV新水线、天线线作同步迁移.具体路径详见图。
 4. 本次规划路径长3.5km,线路总长8.2km,其中铂斯达线路长1.9km,忠信玻璃长3.5km,35kV新水线、天线线2.8km.黄海路段采用电缆敷设,要求按18孔预留,其余段采用钢管杆敷设,要求按同杆四回或双回设计.线路在跨越河道、建筑物时应满足安全净距要求,电缆及杆塔基础开挖时应注意避让现状其它管线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此工程宜结合国家电网公司(常州)电气设备检测中心35kV进线同步实施。
 5. 本工程须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6. 图例:
 - 本次规划电缆线路
 - 本次规划架空线路
 - 现状35kV线路
 - x—— 规划拆除线路

常州市规划
实施前新工业应与供电公司同步衔接
规划师签字
(4)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规划院出图专用章
001042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Changzhou City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 等级:甲级 编号:001042		项目名称	常州铂斯达、忠信玻璃纤维有限公司110kV进线规划	
工程编号		2011-GG-126	设计阶段	详规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	校核	审核
设计	校核	审核	审定	所长
绘图	审核	审定	审定	所长
比例	1:1000		图号	规电-1/8
日期	2011年10月8日		日期	2011年10月8日



171012050259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19) 苏核环监 (综) 字第 (056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常州科勒水龙头有限公司 110kV 进线工程
等 2 项工程电磁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十二 月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0 层 1007 室

邮编：210019

电话：025-86573528

传真：025-86573528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二、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四、委托检测，系有关单位委托进行项目的检测；对送样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分析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五、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未检出”时报填“未检出”，并标出“最低检出限”值，若检测结果高于检出限时，可不标出检出限值。

六、本公司仅对检测报告原件负责，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七、本报告涂改无效。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葳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区新地中心二期 1011 室			电 话	025-86573916
联 系 人	徐玉奎			邮 编	210019
测量时间	2019.12.20	天 气 状 况	晴 空气温度: 6℃~9℃ 风速: 1.4m/s~2.6m/s 相对湿度: 43%~58%	检测 人员	鞠荣茂 刘成
检 测 目 的	了解常州科勒水龙头有限公司 110kV 进线工程等 2 项工程拟建址周围电磁环 境现状				
检 测 内 容 (对象、 项目)	1、检测对象: (1) 常州科勒水龙头有限公司 110kV 进线工程 (2)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 2、检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检 测 仪 器 及编号	场强仪 主机型号: SEM-600, 主机编号: C-0694 探头型号: LF-01, 探头编号: G-0694 仪器校准日期: 2019.05.28 (有效期 1 年) 生产厂家: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响应: 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 0.01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 1nT~10mT 校准单位: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 E2019-0045219				
检 测 依 据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检测结果 评价依据	/				
检 测 点 位	按委托方要求布点。				
备注	/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检测

[illegible]

注：*拟建址东侧有 35kV 线路，110kV 斯达线未运行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结 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检测结果

常州科勒水龙头有限公司 110kV 进线工程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7V/m~6.8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6 μ T~0.019 μ T。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9.1V/m~22.5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4 μ T~0.047 μ T。

(以下空白)

编制 鞠永成
一审 李倩
二审 张永强
签发 鞠永成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附图1 常州科勒水龙头有限公司 110kV 进线工程拟建址监测点示意图 (1)



附图2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拟建址监测点示意图（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59

名称：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0 层 100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59

发证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757

资 质 认 定

计 量 认 证 证 书 附 表



171012050259

机构名称：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迁址

有效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发证单位：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名称：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0层1007室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丛 俊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批准认定的全部项目	
2	戴 瑜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批准认定的全部项目	
3	张永锦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认定的全部项目	

以下空白

故
了
传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0层1007室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及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1	电磁辐射	1	综合场强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10.2-1996	
		2	工频电场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 2013	
				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路、变电站工频电场和磁场测 量方法DL/T988-2005	
		3	工频磁场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 2013	
				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路、变电站工频电场和磁场测 量方法DL/T988-2005	
2	电离辐射	4	X、 γ 辐射剂 量率	《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 GB/T 14583- 1993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2002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	
				《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 GBZ 117-2015	
				《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 GBZ 132-2008	
				《含密封源仪表的卫生防护要求》 GBZ 125-2009	
				《密封放射源及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的放射卫生防护 标准》 GBZ 114-2006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放射防护要求GBZ165-2012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0层1007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2	电离辐射	5	α、β 表面污染	表面污染测定 第1部分 β 发射体（Eβ 最大>0.15MeV）和 α 发射体 GB/T 14056.1-2008	
3	声环境	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架空送电线路噪声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可听噪声测量方法DL / T501-2017	
		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 依据本附表提供的检测数据，用于贸易出证、产品质量评价、环境、卫生、安全评价、成果鉴定，具有证明作用。
- 2、 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实验室，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按照本附表所限定的检测范围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报告左上方使用 CMA 标志。
- 3、 对于授权、验收机构，该证书附表既是计量认证附表，也是机构授权/验收证书附表。授权/验收检验机构，在承担监督检验任务时，其检测报告上同时使用 CMA 和 CAL 标志。
- 4、 本附表无发证单位骑缝章无效。
- 5、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会议纪要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于2020年1月3日在常州市召开，会议由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环境咨询中心）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环评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技术评审。

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以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况

根据《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的全压力式贮罐和架空电力线（中心线）距离应大于1.5倍杆高，考虑到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贮罐安全距离要求，同时提高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的用电可靠性，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是必要的。

本期建设内容为：

建设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拆除现有110kV斯达7579线（与35kV美依/35kV新水/35kV天马线同杆四回架设），拆除杆塔5基，拆除导线长约0.75km；在现有110kV斯达7579线西侧新建110kV电缆线路，1回，线路路径长约0.75km。

本工程采用ZC-YJLW03-64/110kV-1*500mm²型电力电缆。

本工程总投资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方法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修改完善时注意以下内容：

- 1、核实线路起止点位置，完善监测计划；完善附图和附件。
- 2、按专家和与会代表意见进行修改。

专家组：任炳湘、赵福祥、王凤英

2020年1月3日

输变电项目环评报告专家咨询意见表

2020 年 1 月 3 日

姓 名	任 炳 相	职务/职称	研 高
工作单位	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		
项目名称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专家意见、建议： 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编制较规范，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恰当，评价结论可信。建议对以下情况进行核实，修改完善： 1、该项目“P3 第 3 行描述该项目前期工程（110kV 斯达 7579 线）建设单位为“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建设单位改为了“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需说明权属关系变化情况，并说明本期工程建成后是否用于为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供电（该公司已停产，该线路目前处于停运状态）。 2、P2“线路路径”部分：所述“<u>电缆引上</u>与现有 110kV 斯达线电缆段接通”中的“<u>电缆引上</u>”似应删去，请核实。 3、P3（及 P20）“产业政策相符性”部分：所述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项目，建议改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P3“规划相符性”部分（及 P20“选址合理性”部分）：所述“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需细化说明（《规划》名称）。 5、“编制依据”部分： （1）P5“工程相关文件”部分：需增加工程初设资料（或“可研报告”）。 （2）P5“评价因子”部分：文字中及表 1 名称中的“评价因子”改为“<u>主要</u>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对照 HJ24-2014 中 4.4）。 6、《三、环境质量状况》表中“声环境质量现状”部分： （1）P8 在一级标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下面加一行“本项目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电磁环境影响”。 （2）“质量控制措施”部分需补充完善（补充：检测机构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机构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附件 3 需补现状检测机构监测资质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			

7、P16“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部分需补充清除废塔基的生态影响分析内容。

8、P18《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中“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一栏（及 P21 施工期“环保措施”部分）需补充废塔基清除深度要求和复耕要求。

9、P20《十、结论与建议》表中：

（1）P20“环境影响评价”部分：仅说明了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补充完善（生态环境影响、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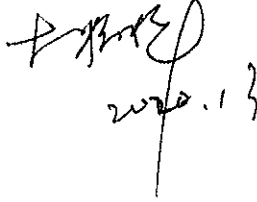
（2）P21“建议”部分：建议明确竣工环保验收的时限要求。

10、P20《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部分的内容需完整、翔实；正文部分的相应内容（P8~P9）则可概括描述，并注明“详细情况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任石相
2020年1月3日

输变电项目环评报告评审专家意见表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姓 名	赵福祥	职务/职称	研 高
工作单位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项目名称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		
专家意见、建议： 本报告编制规范，引用法律法规准确，评价方法及技术路线正确，评价范围及评价因子选取恰当，结论可信，经适当修改后可以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对如下部分提出修改建议： 1. P2 本工程建设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环保手续，请说明理由； 2. P2 线路路径：新建电缆线路的两头均是电缆线路，请核实新建电缆北端需不需要电缆终端杆，南端需不需要电缆再次引上； 3. P9 对照检测报告，核实监测天气温度； 4. P16 补充拆除线路杆塔的要求； 5. P19 因建设单位与运行维护单位可能不一致，细化说明本工程监测计划； 6. P21 本工程竣工后，说明需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时限要求； 7. P28 分析本期的类比电缆线路的可比性。 以下空白  2020.1.3			

评审人员对报告书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标准和评价因子选取正确，评价方法科学，经对预测计算抽查核算，评价结论可信。对报告表修改完善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1、 P1 项目由来分析中，补充分析本线路目前处于停运状态，改造后是否计划再次投运？
- 2、 P3 完善本项目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的描述；关于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本工程是 110 斯达 7579 线局部改造工程，为了今后能够依法合规运行，建议项目内容能够包含本工程全部电缆路径（附图 3 的白色线路部分）；
- 3、 P4 编制依据中增加《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 4、 P27 拟建址工频电场现状监测结果均高于已经敷设电缆的类比监测结果，核实现状监测周围环境状况；
- 5、 P28 表 3.1-1 增加一列，每项类比条件给出可比性分析结论。

6.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贮罐贮存什么物质？
在施二期是否需采取安全措施及环境风险？

王凤岩

2020.1.3

输变电项目环评报告专家咨询意见表

2020 年 1 月 3 日

姓 名	任 炳 相	职务/职称	研 高
工作单位	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		
项目名称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专家意见、建议：			
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编制较规范，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恰当，评价结论可信。建议对以下情况进行核实，修改完善： 1、该项目“P3 第 3 行描述该项目前期工程（110kV 斯达 7579 线）建设单位为“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建设单位改为了“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需说明权属关系变化情况，并说明本期工程建成后是否用于为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供电（该公司已停产，该线路目前处于停运状态）。 2、P2“线路路径”部分：所述“<u>电缆引上</u>与现有 110kV 斯达线电缆段接通”中的“<u>电缆引上</u>”似应删去，请核实。 3、P3（及 P20）“产业政策相符性”部分：所述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项目，建议改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P3“规划相符性”部分（及 P20“选址合理性”部分）：所述“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需细化说明（《规划》名称）。 5、“编制依据”部分： （1）P5“工程相关文件”部分：需增加工程初设资料（或“可研报告”）。 （2）P5“评价因子”部分：文字中及表 1 名称中的“评价因子”改为“<u>主要</u>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对照 HJ24-2014 中 4.4）。 6、《三、环境质量状况》表中“声环境质量现状”部分： （1）P8 在一级标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下面加一行“本项目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电磁环境影响”。 （2）“质量控制措施”部分需补充完善（补充：检测机构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机构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附件 3 需补现状检测机构监测资质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			

7、P16“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部分需补充清除废塔基的生态影响分析内容。

8、P18《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中“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一栏（及P21施工期“环保措施”部分）需补充废塔基清除深度要求和复耕要求。

9、P20《十、结论与建议》表中：

（1）P20“环境影响评价”部分：仅说明了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补充完善（生态环境影响、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P21“建议”部分：建议明确竣工环保验收的时限要求。

10、P20《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部分的内容需完整、翔实；正文部分的相应内容（P8~P9）则可概括描述，并注明“详细情况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任永刚
2020年1月3日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核实线路起止点位置，完善监测计划；完善附图和附件。	已核实线路起止点位置，将现有110kV 斯达线电缆段和改造段一起纳入本次评价内容，见 P2 已完善监测计划，见 P18 已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 3、附件 3	会议纪要
2	P2 本工程建设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环保手续，请说明理由	本工程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见附件 2，设计方案“建设单位承诺”一栏	专家意见（赵福祥）
3	P2 线路路径：新建电缆线路的两头均是电缆线路，请核实新建电缆北端需不需要电缆终端杆，南端需不需要电缆再次引上	新建电缆不需要电缆终端杆、本次评价将现有 110kV 斯达线电缆段和新建段一起纳入本次评价内容，见 P2	
4	P9 对照检测报告，核实监测天气温度	已核实监测天气温度，将 18℃修改为 9℃，见 P26	
5	P16 补充拆除线路杆塔的要求	已补充拆除杆塔要求，拆除塔基混凝土基层深度至满足园林绿化要求，见 P15	
6	P19 因建设单位与运行维护单位可能不一致，细化说明本工程监测计划	已细化本工程监测计划，已说明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各相关单位职责，见 P18	
7	P21 本工程竣工后，说明需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时限要求	已说明本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见 P20	
8	P28 分析本期的类比电缆线路的可比性	已增加一列分析本期的类比电缆线路的可比性，见 P28	
9	该项目 P3 第 3 行描述该项目前期工程（110kV 斯达 7579 线）建设单位为“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建设单位改为了“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需说明权属关系变化情况，并说明本期工程建成后是否用于为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供电（该公司已停产，该线路目前处于停运状态）	已说明权属关系变化情况，本工程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建成后交由常州供电公司统一管理，见 P2 已说明本工程建成后用于园区其他企业供电，见 P2	专家意见（任炳相）
10	P2 “线路路径”部分：所述“ <u>电缆引上</u> 与现有 110kV 斯达线电缆段接通”中的“ <u>电缆引上</u> ”似应删去，请核实	已删去电缆引上等内容，将现有 110kV 斯达线电缆段和改造段一起纳入本次评价内容，见 P2	
11	P3（及 P20）“产业政策相符性”部分：所述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项目，建议改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该项目将架空段改为电缆段，且纳入电网运行管理，因此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 鼓励类 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2	P3“规划相符性”部分（及P20“选址合理性”部分）：所述“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需细化说明（《规划》名称）	已删去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见P3	专家意见（任炳相）
13	“编制依据”部分： （1）P5“工程相关文件”部分：需增加工程初设资料（或“可研报告”） （2）P5“评价因子”部分：文字中及表1名称中的“评价因子”改为“ <u>主要</u>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对照HJ24-2014中4.4）	（1）已增加工程可研报告，见P5 （2）已将P5“评价因子”部分：文字中及表1名称中的“评价因子”改为“ <u>主要</u>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P5	
14	《三、环境质量状况》表中“声环境质量现状”部分： （1）P8在一级标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下面加一行“本项目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电磁环境影响” （2）“质量控制措施”部分需补充完善（补充：检测机构已通过CMA计量认证，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机构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附件3需补现状检测机构监测资质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	（1）已在一级标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下面增加一行“本项目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电磁环境影响”，见P8 （2）“质量控制措施”部分已补充：检测机构已通过CMA计量认证，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机构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见P26 （3）附件3已补现状检测机构监测资质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见P8	
15	P16“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部分需补充清除废塔基的生态影响分析内容。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部分已补充清除废塔基的生态影响分析内容，见P15	
16	P18《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中“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一栏（及P21施工期“环保措施”部分）需补充废塔基清除深度要求和复耕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中“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一栏（及P21施工期“环保措施”部分）已补充废塔基清除深度要求和复耕要求，见P17	
17	P20《十、结论与建议》表中： （1）P20“环境影响评价”部分：仅说明了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补充完善（生态环境影响、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P21“建议”部分：建议明确竣工环保验收的时限要求。	P20《十、结论与建议》表中： （1）P20“环境影响评价”部分：已补充完善生态环境影响、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见P20 （2）P21“建议”部分：已说明本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见P20	
18	P20《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部分的内容需完善，翔实；正文部分的相应内容（P8~P9）则可概括描述，并注明“详细情况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已将正文部分的相应内容（P8~P9）概括描述，并注明“详细情况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中的“环境质量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现状监测与评价”部分的内容已完善，见 P8、P26	
19	P1 项目由来分析中，补充分析本线路目前处于停运状态，改造后是否计划再次投运？	已补充分析本线路目前处于停运状态并说明本工程建成后用于园区其他企业供电，见 P2	专家意见（王凤英）
20	P3 完善本项目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的描述；关于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本工程是 110 斯达 7579 线局部改造工程，为了今后能够依法合规运行，建议项目内容能够包含本工程全部电缆路径（附图 3 的白色线路部分）	已按照专家意见将本工程全部电缆路径（附图 3 的白色线路部分）纳入本次评价，见 P2	
21	P4 编制依据中增加《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P4 编制依据中已增加《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见 P4、P5	
22	P27 拟建址工频电场现状监测结果均高于已经敷设电缆的类比监测结果，核实现状监测周围环境状况	已核实现状监测周围环境状况考虑到本工程改造后为电缆段，已经敷设电缆的类比监测结果即使叠加现状监测值也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的要求	
23	P28 表 3.1-1 增加一行，每项类比条件给出可比性分析结论。	P28 表 3.1-1 已增加一行，每项类比条件已给出可比性分析结论，见 P28	
24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贮罐贮存什么物质？在施工期是否需要采取安全措施及环境风险？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贮罐中贮存的物质为乙二醇、苯乙烯，乙二醇和苯乙烯属于易燃易爆的化学品、应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施工时应禁止明火、吸烟等，施工临时场地应远离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贮罐，见 P12、P16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建设玉龙路（黄海路-兴丰路）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拆除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与 35kV 美伊/35kV 新水/35kV 天马线同杆四回架设），拆除杆塔 5 基，拆除导线长约 0.75km；在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西侧建设 110kV 电缆线路，1 回，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75km。由于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前期未履行环保手续，本次将该线路整体纳入评价范围，迁改后，110kV 斯达 7579 线路径总长约 1.9km，全线采用电缆敷设。</u> <u>本工程采用 ZC-YJLW03-64/110kV-1*500mm² 型电力电缆。</u>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81 输变电工程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7 月					
	建设性质		改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电力供应，D44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119.951517	起点纬度	31.948707	终点经度	119.952896	终点纬度	31.953582	工程长度（千米）	1.9		
	总投资（万元）		980				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82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姜浩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320408014112337X		技术负责人	宦小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杨振涛		联系电话	025-86573928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88 号		联系电话	0519-85868073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新地中心二期 1011 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